

共青团合肥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青字〔2011〕3号



关于举办合肥学院第六届“榜样学子” 评优评先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系团总支、学生会：

为了探索学校思想道德教育工作的新形式，扎实推进我院创先争优活动的开展，挖掘校园内形象生动的先进典型，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，用典型人物的事迹感染学生、教育学生，弘扬当代大学生勤奋好学、自强不息、勇挑重担、奋发向上的时代精神，推动青年学生树立社会责任意识，团委、学生处、宣传部、学生会决定举办合肥学院第六届“榜样学子”评优评先系列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

团委 学生处 宣传部 学生会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1年3月—10月

三、活动内容及组织形式

1、评选活动

通过大学生身边的“真人真事、凡人凡事”激励学生，树立大学生“身边的榜样”，选拔在在自强不息、见义勇为、孝

老爱亲、科技创新、创业就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社团工作、文体艺术、学生干部、寝室工作等方面表现出色，并取得突出成绩的榜样学子。引导学生从身边做起，从自我做起，用行动关爱他人、关爱校园、关爱社会。具体活动通知见附件。

2、表彰活动

“五四”期间，学院召开表彰大会，对评选出的合肥学院十大“榜样学子”进行表彰。同时给予“榜样的力量”十大榜样学子每人800元奖励。

3、实践活动

7-8月，将组织榜样学子和带队老师共同组建“榜样学子”大学生实践考察团，在带队老师指导下，确定实践主题、实践内容和日程安排，坚持“安全、节俭、锻炼、提高”的原则，开展社会实践活动。具体通知将另发。

4、报告活动

9月，从“榜样学子”中选拔6-10名学生组建优秀大学生事迹报告团。新生军训期间举办“榜样的力量”——优秀学生代表报告会，结合自身的大学生活从不同侧面向新生展示了丰富多彩的大学生活，帮助和引导新生同学融入大学生活。具体通知将另发。

5、展示活动

10月份，将组织编写《榜样的力量——合肥学院优秀大学生事迹汇编》，采编《“榜样学子”事迹——合肥学院报专版》，摄录《榜样的风采——合肥学院第六届优秀大学生事迹报告会》光盘，并组织作“榜样学子”和新生同学面对面座谈会、“榜样学子”事迹学习心得体会展等活动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1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

思想引领是当前各级共青团组织的工作重点，各级团学组

织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做好十大“榜样学子”的选拔、推荐和评选工作。

2、注重宣传，精心组织

各级团学组织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网络、海报、展板的宣传媒体，广泛宣传，积极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。要做好参选人选的事迹宣传，发挥榜样的力量的示范作用。

附件：关于举办合肥学院第六届十大“榜样学子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

合肥学院学生工作处

合肥学院党委宣传部

合肥学院学生会

2011年3月18日

主题词：榜样学子 评优评先 活动 通知

抄送：院党委、团省委学校部

共印 28 份

附件

关于举办合肥学院第六届十大“榜样学子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系团总支、学生会：

为了挖掘校园内形象生动的先进典型，用典型人物的事迹感染学生、教育学生，充分发挥榜样的力量，发挥身边优秀大学生的导向作用，弘扬当代大学生勤奋好学、自强不息、勇挑重担、奋发向上的时代精神，团委、学生处、学生会决定举办合肥学院第六届十大“榜样学子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标准

在自强励志、见义勇为、孝老爱亲、科技创新、创业就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社团工作、文体艺术、学生干部、寝室工作等方面表现出色，并取得突出成绩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第一阶段：宣传报名阶段

2011年3月21日到2011年4月1日，通过下发文件、校园网络、广播台、宣传栏、海报等方式开展宣传活动，让全院师生了解活动，关注、参与活动，积极推荐或自荐，各系至少推荐两名同学。

第二阶段：评选推荐正式候选人

2011年4月1日至4月8日，组织学院相关部门领导，教师以及学生代表组成评选委员会从报名的候选人中初步评选出20名合肥学院第六届十大“榜样学子”正式候选人。

第三阶段：投票选举

2011年4月8日至4月15日，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和活动，促使全校师生了解候选人情况，各候选人和推荐单位也可自行对自己进行宣传，使广大同学从候选人的事迹中发现榜样，认知榜样，并积极参与投票选举，通过校园设立选举箱投票、活动专题网上投票、手机短信投票等方式，对候选人进行评选。评选委员会结合投票情况，最终评选出合肥学院第六届十大“榜样学子”。

三、参评方式

1、报名形式：采用个人报名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；

(1) 个人报名：报名者填写报名表（附件 2）并另附个人详细事迹材料。

(2) 组织推荐：各系推荐的参评者填写推荐表并附个人详细事迹材料。

2、材料要求：候选人需要提交推荐表、个人照片两张（数码照片像素为 640*480）、个人事迹单行材料（2000 字以内）、事迹证明材料（加盖公章）等，除事迹证明材料外，均需同时以文件夹的形式递交电子版。

3、报名时间、地点：2011 年 4 月 1 日（五）17:00 之前将纸质材料交至院南区团委办公室，电子版发至 2159067@163.com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1、各系团总支、学生会要把此项活动作为学生工作的重点，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，精心安排、认真组织推荐，在做好典型人物和事迹挖掘的基础上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网络、海报、展板、等途径，广泛宣传，积极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。

2、评选对象面向全体学生，无论身份、背景、经历有多么的不同，只要他在自强不息、科技创新、创业就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工作、文体艺术等方面表现出色，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同学，用自己的力量推动校园建设的进步和发展，带给大家感人至深的心灵冲击和模范榜样作用，他就可以成为“榜样的力量”候选人。

3、评选过程坚持公正、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。

附：合肥学院第六届十大“榜样学子”自荐/推荐表

附

合肥学院第六届十大榜样学子自荐/推荐表

姓 名		性别		政治面貌		照 片
出生年月		系别		班级		
联系方式						
职 务						
参 选 榜样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强不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创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创业就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实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愿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见义勇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孝老爱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体艺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主 要 事 迹	(300 字以内)					
要 填 写 此 栏 (自 荐 者 不 需 推 荐 意 见)	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		